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1069)

有關復牌進展 及 持續暫停買賣 的季度更新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凌鋒教授已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而本公司已就重組目的申請委任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並取得香港高等法院所授出認可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命令;(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經審核業績(「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i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自聯交所接獲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指引;(iv)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融資協議;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建議重組(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的詞彙應具有相同的涵義。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近期為達成復牌指引所採取行動的進展,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最新發展。

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從事林業管理、人參相關業務及投資控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中港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投資者」)以及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Osman Mohammed Arab先生及Lai Wing Lun先生以及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td. 的Nicholas John Trott先生(以共同臨時清盤人的身份行事)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最多26百萬港元的信貸融資,惟須受到其條款及條件的規限。

訂立融資協議的唯一目的為取得貸款,以促進籌備及實施本集團的建議重組計劃 及履行復牌指引以及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確保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要求。 融資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訂立重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實施建議重組,涉及本公司債務及負債、資本架構及股本的重組,包括(i)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認購;(iii)債權人計劃,涉及(a)債權人計劃現金代價;(b)計劃股份發行;及(c)承兑票據發行;(iv)清洗豁免;及(v)特別交易。

訂立重組框架協議後,本公司擬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其中載有建議重組項下 擬進行的相同交易的詳情,以尋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復牌。

由於建議重組須經香港法院、股東、聯交所、行政人員及債權人的各種制裁及批准 (如適用),因此無法確保建議重組將得以實現。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 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此外,董事會仍致力於提高本集團的長期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以履行復牌指引設下的要求。就此而言,董事會正物色潛在業務機會及積極與潛在業務夥伴探討進行戰略性合作的可能性。

復牌進度更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所披露,聯交所已提供本公司的以下復牌指引:

- (a)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b)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 (c) 撤回或駁回呈請並解除共同臨時清盤人的職務;
- (d) 告知市場所有重要信息,以便本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及
- (e) 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3.10A及3.21條項下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根據復牌指引提供滿足復牌條件情況的最新資料。

復牌條件(i)-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核數師目前正開展其審核工作及對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開展審核程序。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前公佈。

復牌條件(ii)-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本公司目前正評估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涵義及要求。

復牌條件(iii) - 撤回或駁回呈請並解除共同臨時清盤人的職務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將於完成之前向開曼法院申請批准撤回或暫緩呈請及解除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命令。

復牌條件(iv)-告知市場所有重要信息,以便本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 狀況

據董事所深知、深悉及深信,本公司已披露所有重要信息,以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於適當時發佈公告,以使其股東及潜在投資者獲悉有關本集團的所有重要信息。

復牌條件(v)-滿足上市規則第3.10、3.10A及3.21條項下的規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凱瑩女士、王義斌先生及郭中隆先生)後,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3.10、3.10A及3.21條項下的規定。

持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以待履行復牌指引。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的公告,以使其股東及潜在投資者獲悉(其中包括)履行復牌指引的進展及本集團業務營運。本公司亦須公佈其季度更新,並自本公告日期起每三(3)個月公佈一次,直至恢復或取消上市(以較早者為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王岳先生、許慶 女士及黎子彥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蘇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兆祥先生、黃 凱瑩女士、王義斌先生及郭中隆先生。